

(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4-31)

需方: (采购人) 平顶山市民政局

供方: (供应商) 平顶山市明轩油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 采购合同

需方：平顶山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平顶山市明轩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顶山市明轩油业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为：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总价为：大写：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591200元

## 二、合同标的物（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用油	明轩 5L 粗粮食用植物调和油	8000	73.9	591200
2					
3					
4					
...					
/	合计报价人民币小写： <u>591200</u> 元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u>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配送。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费将合同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产品验收

1、货物按要求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五、质量及标准

1、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符合招投标的要求，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货物质保期为：18个月，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招标和投标文件当时的质量保证承诺执行（有争议的双方协商后，也可以按协商意见进行）。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照厂家常规惯例执行。

## 七、抽检及验收

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甲方与乙方会同质检部门随机抽样，费用由供货方负责结算。

## 八、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货款。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日之外按合同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不供货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延时期内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延时结束，乙方还未按要求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

2、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视为部分不能履行，按违约处理。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或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签字和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解  
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通过平顶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平顶山市明轩油业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绢纺厂西大门北侧  
100米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账号：41001551616050205813  
电话：13837575877

2024年 6月19日

2024年 6月19日

